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51頁。

董事建議不派發股息。

股本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24港元之價格配售28,8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亦佔經發行28,8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3,408,000港元將會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有同等權益。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7,2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7%，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完成認購後，配售股份佔經發行27,2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發行認購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2,451,000港元已用作投資用途。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有同等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2及第48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1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90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方劍先生 (主席)

戴雅林先生

彭治耀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Tham Ming Yong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秦覺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李華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陸恭耀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崔贊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Chang Hang Vai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林樹松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謝天驕先生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蓮珠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黃穎恒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

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素珊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王方劍先生及鄭健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可選擇膺選連任。王方劍先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鄭健民先生選擇不膺選連任。

彭治耀先生、Tham Ming Yong先生、秦覺忠先生、崔贊明先生及林蓮珠女士乃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乃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與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有任何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以下之主要股東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李永安先生	好倉	40,988,000	—	40,988,000	20.49%
Chow Kwok Chung先生	好倉	12,000,000	24,000,000	36,000,000	1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讓參與人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人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於財政及企業管理方面）；及(c)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業務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提供研究或其他支援予本集團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

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可超過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投資管理合約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工作，委任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王方劍先生擁有該公司9%實益權益）作為其管理人。就此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收取根據協議所定義之本公司對上一個月底之資產淨值按每年1.5%計算之月費，以及相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資產淨值增加之10%（經適當調整後）之獎勵金。年內，本公司向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約103,236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支付之管理費乃：

- (i) 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支付；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及
- (iii) 對本公司股東乃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與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雙方有條件同意終止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同日，本集團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投資管理人，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應付管理人之每月管理費將為緊接估值日期前資產淨值每年1.5%（以一年365日中相關曆月之實際日數為基準）或最低月費（以較高者為準）。年內，本公司支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約達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業務中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並無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出現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其亦檢討外部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黃潤權博士、鄭健民先生及黃穎恒先生組成，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透過增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並將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新股。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新股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與兩家包銷商（即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發售股份一旦繳足，即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投資用途，並將按照本公司投資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以取得中期資本增值。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繼續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除此以外，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秦覺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